



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

THE ASSOCIATION OF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HINA, MALAYSIA

18-21 & 22, 18th Floor, Wisma Zelan, Jalan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Kuala Lumpur.

Tel : +603-9171 1196 / +603-9174 1197 Fax : +603-9174 1197

Email : liuhuaoffice@gmail.com Website : www.liuhua.org.my

PPM-023-14-30052005

2023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基金 贷学金简则

1. 名称：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基金贷学金（留华基金贷学金）
 2. 宗旨：鼓励马来西亚籍学子赴中港台澳升学，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辅助成绩优良、家境清寒、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进修完成大学教育，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
 3. 名额：若干名额
 4. 款额：贷学金每年贷款额为每位最高 RM 5,000.00 (由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奖贷学金遴选委员会决定)。
 5. 年限：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最高以五年为限。
 6. 申请资格：
 - 6.1 马来西亚公民；
 - 6.2 经济有需资助者，品学兼优；
 - 6.3 凡在中国、香港、澳门或台湾大专院校修读学士、硕士或博士课程的在籍生，或已被中国、香港、澳门或台湾大专院校录取的新生，或正在进行申请者。
 7. 申请日期：**2023年5月30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逾期恕不受理。
 8. 申请手续：
 - 8.1 申请简则可于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官网 liuhua.org.my 或 FB: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 查看。
报名网址：<http://sg.mikecrm.com/YSeudiS>
 - 8.2 申请人需呈上以下资料：
 - 1)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贷学金” 申请表格一份、近照一张、校长推荐信、自传。
 - 2) 证件一：国民身份证；
 - 3) 证件二：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统考 (UEC) / A Level / STPM / SPM 文凭；
 - 4) 证件三：中学毕业证书；
 - 5) 证件四：在校最后三学年成绩报告 (大学在籍生需加缴上一年度的成绩报告) ；
 - 6) 证件五：校内外各类奖状。
 - 7) 大专院校录取分发证书 (可在之后补上) 。
 - 8) 父母或监护人所得税报表 (2年) 或 3个月薪水证明及 2年 Form B 或 Form BE
 - 9) 大学费用预算案：
 - (一) 预计收入：1. 父母拨款 2. 自身存款 3. 亲友每月拨款 4. 银行利息
 - (二) 预计支出：1. 学费 2. 宿舍费 3. 生活费 - 餐饮费、交通费、手机费、杂费
 - (三) 毕业后分期付款计划
- 凡资料提供不齐或资料填写不完整、一概不受理，且所有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

THE ASSOCIATION OF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HINA, MALAYSIA

18-21 & 22, 18th Floor, Wisma Zelan, Jalan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Kuala Lumpur.

Tel : +603-9171 1196 / +603-9174 1197 Fax : +603-9174 1197

Email : liuhuaoffice@gmail.com Website : www.liuhua.org.my

PPM-023-14-30052005

9. 审核：由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奖贷学金遴选委员会负责审核，并订期函约面试。录取结果除了个别通知外，也将在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网站公布。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奖贷学金遴选委员的决定为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0. 签订合同：

10.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三个星期内，须依法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逾期当弃权论。

10.2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10.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10.4 获贷者在所申请学位规定毕业年限的六个月后立即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 的服务费，作为催收、统计等的行政费用。

11. 领取贷款：

11.1 贷学金由获贷者签收

11.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每学年的 **1. 入学注册证件或在籍证件、2. 成绩单** 以及 **3. 贷款心得汇报信函** 自动缴交于本会，始领取下一期的贷学金，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

—— 所有文件和成绩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为有效。

12. 偿还贷款：

12.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或继续升学，在学位规定毕业年限的六个月后，必须依合约规定按每月 10 日以前开始摊还，以每年贷款额除以 12 每月，若贷款为 RM5000，即 $RM\ 5000 / 12 = RM\ 416.67$ ，每月至少摊还 RM 416.67，多还益善，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代共依月还清。

12.2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属社会公益，准时还款为贷款者的责任，获贷者应饮水思源，协助往后升学的同学。

13.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得随时增删之。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
奖贷学金遴选委员会

